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室通风系统及仪器柜改造

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

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签章)　　 (签章)

编制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室通风系统及仪器柜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室通风系统及仪器柜改造工程，包括通风系统改造，增加仪器柜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版）。

2、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建设单位的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三、清单说明及报价须知：**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说明不全或未说明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综合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均应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的工作内容，报价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本工程对索引图集的工程量清单子项，投标人必须按完成工程子项及图集所包括内容所需费用进行综合报价(特别注明的除外)。

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四、其他相关说明**